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8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上午9:15至2023年8月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

份85,57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4435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,57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44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001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7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.00 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1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谢诗戴、赵华阳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